

公平交易委員會第 1768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 年 9 月 10 日 9 時 30 分至 11 時 48 分

貳、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本會 14 樓會議室

參、主席：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

紀錄：李佳芸

肆、本會出席委員：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

辛委員志中

顏委員雅倫

李委員師榮

林委員慶堂

伍、列席人員：(略)

陸、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認。

柒、討論事項：

審議案：

- 一、有關大盤商張○○被檢舉操縱茛葉、茛花價格，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0 條第 4 款規定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被處分人張○○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 1、被處分人蒐集市場供需資訊，自行決定茛葉、茛花價格，並公布於「台東茛葉茛花盤價產地價」LINE 群組及「寶島檳榔茛葉論壇」等臉書社團，作為大盤商及中盤商與產農及檳榔攤業者交易之依據，為以不正當方法，使他事業不為價格競爭之行為，且有限制競爭之虞，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0 條第 4 款規定。

2、被處分人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項違法行為。

3、處新臺幣 30 萬元罰鍰。

(三)處分書稿請依委員意見修正調整。

二、有關統立環保工程有限公司等 8 家廢紙回收業者聯合調降廢紙回收價格，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被處分人統立環保工程有限公司、李○○即統合企業社、立保資源回收有限公司、國勝資源回收有限公司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1、被處分人等於 112 年 8 月聯合調降廢紙收購價格之行為，足以影響雙北地區廢紙市場之供需功能，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5 條第 1 項本文聯合行為禁止規定。

2、被處分人等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項違法行為。

3、處統立環保工程有限公司新臺幣 20 萬元罰鍰。

處李○○即統合企業社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處立保資源回收有限公司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處國勝資源回收有限公司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三)本案依現有事證，尚難認佑倉環保有限公司、正用實業有限公司、三立先鋒國際有限公司、日程資源回收有限公司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5 條聯合行為禁止規定。

(四)有關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正隆股份有限公司及永豐餘工業用紙股份有限公司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 15 條聯合行為禁止規定，惟為避免爾後觸法，去函促請注意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

三、有關鴻麗大吉不動產仲介股份有限公司被檢舉刊載高雄市左營區浪琴嶼社區及悅誠社區成交紀錄廣告不實，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被處分人鴻麗大吉不動產仲介股份有限公司廣告刊載「…… 盧○○/鄒○○創造左營區浪琴嶼社區 115 戶成交紀錄……」、「…… 盧○○/鄒○○創造左營區悅誠社區 18 戶成交紀錄……」等語，惟廣告宣稱尚無相關佐證資料，且與被處分人所提供之手寫統計部分成交紀錄顯著不符，差距已逾越一般大眾所能接受程度，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服務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4 項準用第 1 項規定。惟考量廣告散發期間長短、無成交件數及案關廣告已修正，違法情節對交易秩序、公共利益之影響尚屬輕微，本次不處罰鍰，予以警示。

四、有關主動調查耀晶電子有限公司委託關鍵字有限公司製作「貢丸滾去哪」YouTube 平台廣告影片銷售「Roborock S8 MaxV Ultra 掃拖機器人」商品，涉有廣告不實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被處分人耀晶電子有限公司委託關鍵字有限公司製作「貢丸滾去哪」YouTube 平台廣告影片銷售「Roborock S8 MaxV Ultra 掃拖機器人」商品，廣告宣稱「吸力業界最強」及銷售連結網址，惟查案關商品吸力為 10000pa，同時期市面上尚有他牌商品吸力為 12000pa，廣告宣稱與事實不符，足以引起一

般大眾對商品品質產生錯誤認知之虞，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惟考量案關廣告對交易秩序、公共利益之影響尚屬輕微，本次不處罰鍰，予以警示。

(三)去函關鍵字有限公司、林○○即一起丸工作室，爾後製作廣告時，應注意廣告代理業之相關責任。

捌、臨時動議：無。

玖、主席裁示：無。

拾、散會